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366號

原 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被 告 丁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4條雖有明文，然離去其住所；如，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，但有歸返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並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執行中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稽；惟查入監服刑係國家刑事司法權行使剝奪人身自由之結果，並非由被告之主觀自由意願所決定，則不論就其主觀意思或客觀事實而觀，均難認被告有久住於臺北監獄之意思，實無從逕以被告所在監所為其住所地，則縱被告現在本院轄區內服刑而有居住之事實，依上說明，仍不能遽認被告之住所已更易為臺北監獄；又如前所述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。依首揭規定，

當認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